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技术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本东邦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下称“东邦化学”）于近日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双方就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与应用、各种混凝土外加剂及功能复配材料的应用等进行长期战略合作。

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签订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东邦化学创立于 1938 年，自创立以来，以表面活性剂为主，为客户提供特殊溶剂、高分子添加剂、树脂制品等高性能化学产品。公司秉承以技术为本的经营理念，一贯注重强化研发能力和制作技术，取得了诸多领先产品。东邦化学是日本表面活性剂工业的先驱，是国际闻名的利用环氧乙烷聚合制备各种表面活性剂（包括混凝土各种助剂及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的制备与应用）的资深企业。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东邦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乙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混凝土外加剂以及与之有关领域内建

立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并推广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原料之间的合作模式，共同打造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合作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3、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协作市场。

4、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5、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6、本协议为指导性文件。关于具体的合作项目，将以本文件为基准另行签署单项合同。应在每份单项合同中约定甲乙双方的知识产权及成果的权利归属问题。单项合同规定的事宜与本合同规定的事宜相抵触时，优先适用单项合同的规定。

(二) 合作内容

1、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与应用

(1) 乙方根据混凝土技术发展及混凝土原材料变化提出混凝土外加剂原材料研发方向，甲、乙双方讨论后确立项目。

(2) 甲方根据第(1)条款，负责混凝土外加剂原材料的研发。

(3) 乙方根据第(1)、(2)条款，利用甲方研发的原材料，负责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

(4) 甲方根据第(1)条款，负责混凝土外加剂原材料的研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甲方所有。

(5) 乙方根据第(1)、(2)条款，利用甲方的原材料进行的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乙方所有。

(6) 项目过程中，甲、乙双方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信息。

(7) “项目过程中”指乙方在项目所产生的产品未进入市场销售前的时间。

2、各种混凝土外加剂及功能复配材料的应用

甲方欲在中国市场销售的所有混凝土外加剂原材料及功能复配材料，首先提供给乙方进行免费性能检测，如测试结果合格，乙方有优先采购权。

3、其它合作项目

(1) 乙方的混凝土外加剂研发与应用项目,如寻求甲方合作时,甲方有优先参与权,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共享。

(2) 甲方进行的混凝土外加剂原材料研发与应用项目,如寻求乙方合作时,乙方有优先参与权,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共享。

(三) 沟通机制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指定具体负责人员,建立准确、及时的信息沟通交流渠道,落实合作的具体事宜。

1) 甲方对接部门:东邦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千叶研究院

2) 乙方对接部门: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2、甲乙双方每半年举行一次联席会议,回顾双方的合作情况,商讨下一步的合作计划。

(四) 研发费用

根据本合作协议所列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责任归属各自承担。

(五) 保密

协议期间,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除本协议约定的工作所需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直至该本协议终止为止。

(六) 战略合作期限

战略合作期限:2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东邦化学是日本表面活性剂工业的先驱,是日本表面活性剂工业的先驱,是国际闻名的利用环氧乙烷聚合制备各种表面活性剂(包括混凝土各种助剂及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的制备与应用)的资深企业。通过与东邦化学合作,进一步推动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本次协议的签署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长期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产品研发带来积极影响。

五、重要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有赖于合作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协议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